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7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甘毅、刘洋、张英伟、徐广业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未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轮值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7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7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8.5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0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1026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693万股。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0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需对上述三项提案1.00-3.00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3.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09:00-11:3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2月22日17:00时止),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投票权登记:2025年1月15日。

##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0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需对上述三项提案1.00-3.00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3.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0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2月22日17:00时止),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0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2月22日17:00时止),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投票权登记:2025年1月15日。

##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0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需对上述三项提案1.00-3.00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3.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0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2月22日17:00时止),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投票权登记:2025年1月15日。

##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0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需对上述三项提案1.00-3.00回避表决。